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零年九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9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网上申购，于2020年8月26日完成本次发行。作为齐翔腾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认为齐翔腾达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29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ibo Qixiang Tengda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77,520.9253万元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0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07年10月31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002408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邮编：255400

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公司网站：<http://www.qxtdgf.com/>

经营范围：甲基叔丁基醚、2-丁醇、2-丁酮、异丁烯、甲醇、2-甲基-2-丙醇、液化石油气、氢、醚后碳四(含丁烷 $\geq 60\%$,丁烯 $\geq 37\%$)、丁烯、丁烷、混合丁烷、1,3-丁二烯[稳定的]、盐酸、回收碳四(含碳四 $\geq 95\%$,碳五及以上 $\leq 3\%$)、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含碳四 $\geq 95\%$,碳五及以上 $\leq 4\%$)、回收重组分(含碳五,碳六)、松香重组分(含松香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马来酸酐、丙烯生产、销售；重质物、三(壬基代苯基)亚磷酸酯、苯乙烯化苯酚、二腈二胺甲醛缩合物、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p-36)、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SDD-05)、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PED-50)、羧基丁苯胶乳、丁苯胶乳、地毯胶乳、合成橡胶生产、销售；收集、贮存、利用 HW11、HW13(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销售脂肪酸钠皂、包装物、回收渣油；劳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经营后经营)；外供新鲜水(工业用)、蒸汽、工业风(仪表风、杂风)、工业污水处理;代收电费；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机电仪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腾达有限以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80,309,869.06 元为基础，按 2.3052:1 的比例

折为股份 121,600,000 股，差额部分 158,709,869.0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3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0228122121），法定代表人为车成聚先生。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变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1286 号）和《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58 号）。

2010 年 5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6 号文件核准，齐翔腾达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总股本变更为 25,956 万元。2010 年 7 月 15 日，齐翔腾达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30022812212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75,209,25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934,356.00	2.31
其中：高管锁定股	40,934,356.00	2.3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34,274,897.00	97.69
合 计	1,775,209,253.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681,548	56.03	-	786,357,803
2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54,472,133	3.07	40,854,099	-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53,847,299	3.03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计划					
4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7,011	1.07	-	-
5	广州市臻堃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56,045	0.89	-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01,040	0.84	-	-
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64,023	0.63	-	-
8	魏杰	境内自然人	11,110,100	0.63	-	-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25,519	0.58	-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90,087	0.50	-	-
合计			1,194,164,805	67.27	40,854,099	786,357,80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营业务为对原料碳四及原料碳三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供应链业务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油化工深加工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

立起全面、完善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拥有丁烷、异丁烷、丁烯等组分综合利用产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碳四深加工企业之一。2016年，公司混合烷烃（C3/C4）脱氢装置投产，逐步涉入碳三领域，实现了碳四各组分及碳三中丙烷组分的充分利用。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甲乙酮、顺酐、丁二烯、顺丁橡胶、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简称“MTBE”）、丙烯等。其中在甲乙酮和顺酐两大产品领域，发行人产销量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2017年开始，发行人开始涉入供应链板块，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随着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开展，也进一步为发行人接触一线市场信息，拓展化工产品采购、销售渠道提供了帮助。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4,130,817,063.18	11,515,656,505.39	9,645,081,401.23
负债合计	5,934,684,408.89	4,068,216,821.50	2,974,735,1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0,364,636.57	7,290,026,397.77	6,646,445,368.84
少数股东权益	635,768,017.72	157,413,286.12	23,900,86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132,654.29	7,447,439,683.89	6,670,346,238.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057,692,948.62	27,924,062,084.21	22,226,197,019.38
营业成本	29,364,861,915.79	27,007,316,728.98	21,264,669,178.96
营业利润	705,953,243.64	977,132,581.15	991,970,867.23
利润总额	707,623,144.93	976,741,024.19	991,109,275.09
净利润	631,543,946.12	844,818,961.73	846,805,53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495,267.66	842,910,151.85	849,611,977.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37,717.46	904,053,662.87	292,486,42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522,966.61	-923,865,842.80	-236,945,95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54,007.49	-209,833,900.90	315,965,53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15,008.52	-191,140,036.84	351,299,22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927,399.65	818,712,391.13	1,009,852,427.97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07	1.26	1.33
速动比率（倍）	0.90	1.08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00	35.33	3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0	35.24	30.99
每股净资产（元）	4.62	4.20	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6	4.11	3.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5.91	6.78	8.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677.94	160,931.28	155,252.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5	10.16	16.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3	25.21	5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2	36.06	2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7	0.4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32	0.4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13	1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	11.37	13.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5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11	0.20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数量：29,900,000 张

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22,861,051 张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 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299,000.00 万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6 年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299,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9,9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2,861,051 张，即 2,286,105,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4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为 6,967,678 张，即 696,767,8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3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71,271 张，包销金额为 7,127,1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4%。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经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342 号文核准。

3、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 83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9,000.00 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深耕碳四深加工产业，并向碳三产业链延伸，目前主要产品有甲乙酮、顺酐、丁二烯、顺丁橡胶、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简称“MTBE”）、丙烯等。其中，甲乙酮及顺酐系公司传统核心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在这两种产品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但是，我国化工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新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或者原有企业大幅扩产，可能因此加剧市场竞争，导致甲乙酮、顺酐等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受宏观环境变化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碳四、碳三深加工产业的上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变化、原油价格和下游精细化工的需求变化和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首先，国际原油、大宗化学品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供

求关系变化、国际经济走势和投机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国内成品油价格也会随之适度调整，上述因素会对公司所需主要原料碳四、丙烷等的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其次，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度和需求量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销售策略和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国内外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亦会增加公司业绩的波动性。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7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完善。该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碳四+碳三”产业链，提升丙烯产销规模，更有利于公司抵御市场风险。

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产量的增加和规模化经营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下游产业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项目实施与公司预期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4、综合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公司开始逐步涉入供应链业务，主要从事化工相关品种。公司依托于在化工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势，为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化工行业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方案。该业务的开展，也为公司接触一线市场信息，拓展化工产品采购、销售渠道提供了帮助。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分别为 57.15%、61.90% 和 67.88%。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0%、16.61% 和 16.06%，波动较小。同时，由于供应链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化工业务，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8.02% 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5.91%。未来，若公司供应链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5、新冠疫情对公司造成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国民经济各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游需求均造成一定冲击。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疫情对公司当前业绩及持续经营未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2020 年 1-3 月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8,270.24 万元，同比增长 7.99%。

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并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全球化工产业链经济各方面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碳四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作为石油加工的副产品，碳四的价格受国际石油市场价格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不可预测性。原料碳四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并因此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易燃、易爆、具有腐蚀性或存在人体伤害性，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存在易燃易爆风险，可能产生安全隐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控制体系，拥有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也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石化装置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3、企业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不断深耕碳四产业链并逐步涉入碳三领域，发行人的化工类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引入供应链板块业务后，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也出现较快上升。高速增长将带来一系列管理和经营风险，主要表现在：1、规模扩大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等各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2、公司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

如果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

管理和经营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张劲先生通过持股广州弘松投资有限公司、雪松控股、雪松实业等公司，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8.23% 股权，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市后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各项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诉讼风险

目前，发行人面临的主要诉讼如下：

(1) 原告有山化工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后因管辖权事项移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被驳回起诉，经有山化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后，裁定撤销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并指令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菏泽华立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传票，原告上海华谊以与汪青海、菏泽华立、易达利、发行人、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汪青海、菏泽华立、易达利、发行人、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立即停止侵害华谊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并连带赔偿上海华谊经济损失及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如果发行人败诉，除需付出一定的经济赔偿外，相关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且发行人可能需根据判决所涉技术秘密点对相关生产线进行改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814,821,01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2%。

如出现股价持续的、大幅的下跌的市场风险，或者相关质押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则存在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处置、转让的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7、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青岛思远、菏泽华立、齐鲁科力、腾辉油脂存在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行政办公楼、员工宿舍、生产辅助建筑等，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但如不能顺利完成相关的办证手续，则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存在一定的权属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78.68 万元、180,072.77 万元和 153,322.3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15.64% 和 10.85%。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收购的 Granite Capital SA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对客户存在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2.79%，占比较高、账龄结构合理。但若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对外投资及商誉减值风险

自首发上市后，发行人出于整合、延伸石油化工深加工产业链以及做强做大化工供应链的战略，相继收购了腾辉油脂、齐鲁科力、Granite Capital SA 及菏泽华立等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收购腾辉油脂、齐鲁科力、Granite Capital SA 及菏泽华立合计形成 107,939.28 万元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齐鲁科力等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相关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由于腾辉油脂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2018 年末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收购腾辉油脂产生

的商誉全额计提了 1,309.04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2019 年末，公司亦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收购齐鲁科力及 Granite Capital SA 产生的商誉分别计提了 2,812.66 万元、464.20 万元减值损失。

（四）技术工艺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碳四深加工产业，并逐步涉入碳三领域。经过多年的内部培养、人才引进，已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综合能力的生产、管理和研发团队。但由于化工行业内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技术发展不足风险

公司生产技术在历经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的基础上，经过实践和开发，在碳四、碳三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尤其是甲乙酮生产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同行业较高水平。但随着碳四、碳三深加工产业新产品、新技术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现有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改善产品性能，不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可能会面临技术发展不足从而在市场竞争中落后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带来不良后果。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增加环保投入，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062），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发行人之子公司齐鲁科力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925），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发行人之子公司菏泽华立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1609），2018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复审不合格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因所得税的上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此外，若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六）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发行人需对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4、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

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稀释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将导致股本、净资产的增加。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60 亿元，超过 15 亿元。故此，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

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五、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 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 7%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申晓毅、晏学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黄浩东

保荐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申晓毅 晏学飞

法定代表人、总裁： _____ 年 月 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